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10月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四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林芬娟女士、徐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以上2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致，即从2019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止。

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个人简历

林芬娟女士 中国籍，1980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2002 年 7 月进公司，曾任本公司主办会计、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小军先生 中国籍，1973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 6 月进公司，曾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工艺研究员、药品制造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现任药品制造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